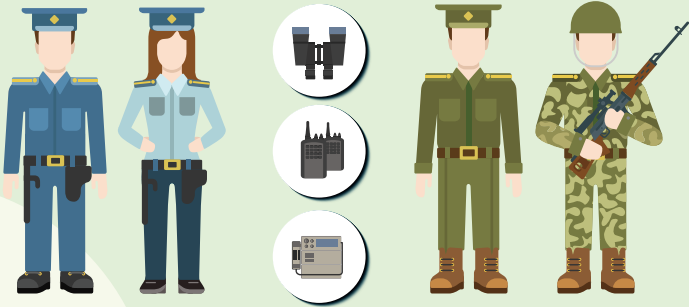




教育部軍訓人員暑期工作研習宣導注意事項



本 (110) 年度軍訓人員暑期工作研習，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改為紙本方式實施，業經彙整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及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宣導資料，於 110 年 6 月 25 日以臺教學(六)字第 1100084473 號函各直轄市教育局、各縣市聯絡處及各公私立大專院校(無軍訓教官學校除外)，全文放置本部全國民國防業務公告 (<https://is.gd/eQlv8S>)，另摘錄本部及國教署各科重大政策宣導事項如下：

一、學生事務

- (一) 宣導、推動及落實人權教育、品德教育及生命教育：本部訂有「教育部人權及公民教育中程計畫」、「教育部品德教育促進方案」及「教育部生命教育中程計畫」，並設置「教育部人權教育諮詢暨資源中心」網站 (<http://hre.pro.edu.tw>)、「教育部品德教育資源網」(<https://ce.naer.edu.tw/>) 及「教育部生命教育全球資訊網」(<https://life.edu.tw/zhTW2/>)，提升大眾對人權議題的認識及重視，促進品德教育相關資源與成果分享，以及建立生命教育分享宣導機制。
- (二) 學生權益保障及教師輔導管教參考原則：因應司法院大法官 108 年公布釋字 784 號解釋，請學校務必再檢視對學生所為之教育或管理等公權力措施(例如學習評量、其他管理、獎懲措施等)，如有侵害學生之權利宜盡速釐清並修正。
- (三) 落實校園零體罰政策，建構友善校園環境：教育基本法第 8 條規定略以：「學

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應予保障，並使學生不受任何體罰及霸凌行為，造成身心之侵害」，請落實零體罰政策及禁止連坐處罰等法規命令要求事項，俾利兒少權益在合適的引導下，有最適切的发展。

二、性別平等教育及學生輔導

- (一) 性別平等教育法之通報相關規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除應立即依學校防治規定所定權責，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通報外，並應向學校及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
- (二) 加強推動兒童及少年保護及家庭教育政策：教育人員及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相關業務人員，知悉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3 條、54 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50 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8 條及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7 條情事，應依法實施通報；並請學校加強與所在地區之警政、社政、衛政、戶政等單位聯繫與合作，維護學生安全。

三、軍護人力

- (一) 重申軍訓教官兼職兼課規定：依據本部 110 年 3 月 19 日臺教學(一)字第 1100036021 號函，各學校如有教官受邀擔任每學期 ROTC 教育中心兼課人員應依規定陳報教育部備查或核准，並由承辦 ROTC 之教育中心學校於授課前 2 週完成。軍訓教官不得兼任 ROTC 及國防學士班之教育中心班主任及副主任，及學校設立相關招生單位內職務。
- (二) 重申有關軍訓教官未嚴守性別分際案件

之處理：本部 107 年 1 月 15 日臺教學(一)字第 1070004033 號函知有關軍訓教官涉及性別平等教育法案件，各單位(學校)應依法完成調查後，於收到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報告後 1 個月內，將懲處建議函報本部辦理，俾依該法第 31 條第 3 項規定，於接獲前揭調查報告後 2 個月內完成議處程序，以維相關人員行政救濟權益。

四、校園安全防護

- (一) 校安值勤：請各校值勤人員務必堅守崗位，隨時注意本部校安中心發布之訊息，俾利各類災情通報並即時協處相關校安突發事件。當學校遇有災損時，請確實與總務單位確認及評估災損金額後，至校安中心進行通報作業，切勿未經協調確認而產生通報不實情形。
- (二) 防制校園霸凌：本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已於 109 年 7 月 21 日修正發布，將網路霸凌、師對生霸凌行為及檢舉人機制等納入準則規範，以精進防制校園霸凌執行作為。請各校應依規定妥善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以共同推動友善校園之環境。
- (三) 校園毒品斷根溯源：本部於 109 年 6 月 10 日臺教學(五)字第 1090070037B 號令修正發布「教育單位協助檢警緝毒溯源作業要點」，請各單位積極配合辦理，落實檢警緝毒溯源之情資通報。
- (四) 行政院「新世代反毒策略 2.0」置重點於加重學校及校長反毒責任；確依教育部「教育單位協助檢警緝毒溯源通報作業要點」辦理防制藥物濫用業務；值勤期間獲悉重大校安事件(含輿情事件)，應對校安事件妥為因應並於通報時限內完成校安通報網通報，俾利即時應處。

五、全民國防教育

- (一)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軍訓人員授課計畫提報暨教學演示規劃，採書面方式審查，

並取消教學演示活動。

- (二) 學科中心規劃 110 年學科中心特別規劃以「空軍建軍百年致敬 - 黑貓中隊奇跡」為主軸，設計「學科特色課程發展列車」系列研習，歡迎各領域教師與教官共同參與。
- (三) 大專校院學生兵役業務績優評選：110 年度評選計劃於 110 年 7 月初函發，於 110 年 9 月底前收件，以近 3 年未曾受評公私立大專校院為原則，已受評之學校則採自願報名方式參與。
- (四) 軍訓教官年度體格檢查作業：因應新型冠狀病毒影響，依國防部編號：E-11005-002 號通報(略以)：國軍例行性體檢暫停；本部體檢作業開放時間另行公告；國軍人員體檢報告可延用 109 年體檢表，報考國軍軍事教育各類考試不受 1 年效期限制。

六、其他

校園菸、檳、酒危害防制教育：依學校衛生法第二十四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全面禁菸；並不得供售菸、酒、檳榔及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如發現學生攜帶、吸食或販售電子煙，應將其函送地方衛生局追查其來源；若吸食者吸食成分含有毒品或尼古丁者，則比照「教育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諮詢服務團計畫」辦理或轉介接受戒治輔導。(國防科 黃泰翔)

